

#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四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議程（擴大）

時間：1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淡水校區二樓 90213 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 壹、主席報告：

##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本校參與教育部主辦「2026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組數分配與補助方式。【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

（一）修正說明：

（七）為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凡經由學校推薦送件參賽者，補助研究報告撰稿費每組新台幣 2,000 元。經初審入圍進入決賽者，除依「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補助規定」補助住宿費、交通費、保險費每組新台幣 8,000 元外，增加補助材料費每組新台幣 5,000 10,000 元。

（二）請各系及研發處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賽，亦請學務處持續追蹤報名組數。

（三）本案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 mail 通知各學系，並公告於學校首頁。

二、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鼓勵境外生就學獎助學金」。【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決議：

（一）修正內容：

第五條 申請資格：

- 一、申請就讀本校之境外生新生。
- 二、已就讀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境外生。

（一）大學部：就讀大學部滿一學期，前學期至少修習 12 學分，學業成績總平均 7075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且曠課未達 16 節和未受處分紀錄者。

（二）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1 月 6 日發布實施。

##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114 學年度與高中職合作計畫經費資訊管理系經費調整核備案，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依據 114 年 10 月 8 日「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與高中職合作計畫經費補助要點」第八點規定略以，變更計畫或經費流用者，應於辦理前 1 週向本組提報流用申請表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副本擲交本組，彙送行政會議核備。
- (二) 資訊管理系於 115 年 1 月 6 日遞交經費變更申請表，原定教授課程經費 4 萬元，移轉 2 萬元用做教師研習營；原定教師研習營經費 4 萬元，經移轉變更為 6 萬元整。經審查變更事項符合規定，提請本次會議核備。

決議：

二、案由：115 學年行事曆，如附件一(P. 1)，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重要日程如下：

1.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115 年 9 月 14 日(一)
2. 寒假：116 年 1 月 18 日(一)
3.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116 年 2 月 22 日(一)
4. 暑假：116 年 6 月 28 日(一)
5. 校慶運動會：115 年 10 月 20 日(二)
6. 校慶典禮：115 年 10 月 17 日(六)
7. 畢業典禮：116 年 6 月 19 日(六)

- (二) 政府休假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

決議：

三、案由：訂定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二專學制施行細則」，如附件二(P. 2)，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14 年 06 月 1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0060234 號函同意備查 114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新增學制，訂定本校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二專學制施行細則。
- (二) 相關施行細則內容，如附件二。

決議：

四、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學籍規則」，如附件三(P. 6)，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40000053 號函辦理，有關新增「青年生涯領航計畫」就學配套措施乙案，增訂相關文字，以放寬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
- (二) 修正內容業經 114 年 12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 (三) 相關修訂內容如法規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三。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學籍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b>第五條之一</b><br/>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p> <p><b>第五條之二</b><br/>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p> | <p><b>第五條之一</b><br/>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p> | 新增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
|  |   |  |

決議：

五、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規定」，如附件四 (P.15)，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 為改善外籍生學生缺曠問題，113 學年修正本校「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規」新增第十三點第五款「一學期中曠課達 45 節者且經輔導無效者」處以退學之規定。經執行一學期，未實質改善問題，並造成導師輔導及行政單位執行作業問題。為利於校內管理，並符合現況，建議廢除此條規定。本案經 114 年 11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二次獎懲委員會討論，並經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學務主管會議檢討其制度後決議。
- (二) 為讓各項規範更加明確與符合現況，修正第十一點第六款，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相關辦法改依「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辦理；修正第十四點組織名稱，以符合現況；新增第十五點條文，依「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及「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辦理。
- (三) 本案經 114 年 11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學務主管會議、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教育部備查。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十一、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大過：<br>(一)屢次違反本規定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者。<br>：<br><br><u>(六)</u> 偽造、變造證明或塗改文書；冒用他人印章、名義；謊報學號，便利私圖者。<br><u>(七)</u> 散播或販賣有害善良風俗書刊、影帶或色情光碟者。<br><u>(八)</u> 利用網路或其他公開方式，對他人進行人身攻擊或散布謠言者。<br><u>(九)</u> 猥亵或妨害風化者。<br><br><u>(十)</u>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違反第六日至第十一目者，除大過處分外，且該科該次成績零分計算：<br>1. 凡不服從監試人員之指揮及監督者。<br>2. 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者。<br>3. 故意暴露試卷便利他人窺視者。<br>4. 相互私與之雙方。<br>5. 在試場內外提示試卷答案者。<br>6. 在考試桌椅、牆壁、文具、學生證、肢體或其他物品上，發現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尚未抄寫至試卷者。<br>7. 攜夾帶者。<br>8. 傳遞試題答案者。<br>9. 蓄意相互調換座位之雙方。<br>10. 私自將試卷帶出試場，故意不繳卷者。<br>11. 使用通訊器材者。<br><u>(十一)</u> 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 十一、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大過：<br>(一)屢次違反本規定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者。<br>：<br><br><u>(六)違反本校「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情節嚴重並經輔導無效者。</u><br><u>(七)</u> 偽造、變造證明或塗改文書；冒用他人印章、名義；謊報學號，便利私圖者。<br><u>(八)</u> 散播或販賣有害善良風俗書刊、影帶或色情光碟者。<br><u>(九)</u> 利用網路或其他公開方式，對他人進行人身攻擊或散布謠言者。<br><u>(十)</u> 猥亵或妨害風化者。<br><u>(十一)</u>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違反第六日至第十一目者，除大過處分外，且該科該次成績零分計算：<br>1. 凡不服從監試人員之指揮及監督者。<br>2. 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者。<br>3. 故意暴露試卷便利他人窺視者。<br>4. 相互私與之雙方。<br>5. 在試場內外提示試卷答案者。<br>6. 在考試桌椅、牆壁、文具、學生證、肢體或其他物品上，發現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尚未抄寫至試卷者。<br>7. 攜夾帶者。<br>8. 傳遞試題答案者。<br>9. 蓄意相互調換座位之雙方。<br>10. 私自將試卷帶出試場，故意不繳卷者。<br>11. 使用通訊器材者。<br><u>(十二)</u> 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 1. 住宿相關事宜依「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辦理，並調整至第十六點。<br>2. 依序調整條號。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十二) 擁有或施用違禁藥物或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 5g (不含) 以下者。  | (十三) 擁有或施用違禁藥物或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 5g (不含) 以下者。   |                                      |
| 十三、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勒令退學：   | 十三、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勒令退學：  |                                      |
| (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三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經輔導無效者。<br>：<br>(五) 聚眾鬥毆且經輔導無效者。<br>(六) 賭博屢誠不悛者。<br>(七) 有偷竊、強盜、詐欺行為情節嚴重者。<br>(八) 擁有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br>(九) 非法攜帶、持有管制或危險刀械入校，致使本校教職員工生有安全之虞（威嚇、傷害等），情節嚴重且經查屬實者。<br>(十) 聚眾要脅且經輔導無效者。<br>(十一) 處理公款有貪污行為者。<br>(十二) 恐嚇勒索同學者。<br>(十三) 對他人性侵害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br>(十四) 因犯刑案被判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之宣告者。<br>(十五)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br>1. 冒名頂替考及被頂替者雙方，均勒令退學。<br>2. 事先竊取試題者。<br>3. 煽動同學罷考者。<br>4. 故意破壞試場秩序，確定影響公共安全者。 | (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三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經輔導無效者。<br>：<br>(五) <u>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節且經輔導無效者。</u><br>(六) 聚眾鬥毆且經輔導無效者。<br>(七) 賭博屢誠不悛者。<br>(八) 有偷竊、強盜、詐欺行為情節嚴重者。<br>(九) 擁有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br>(十) 非法攜帶、持有管制或危險刀械入校，致使本校教職員工生有安全之虞（威嚇、傷害等），情節嚴重且經查屬實者。<br>(十一) 聚眾要脅且經輔導無效者。<br>(十二) 處理公款有貪污行為者。<br>(十三) 恐嚇勒索同學者。<br>(十四) 對他人性侵害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br>(十五) 因犯刑案被判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之宣告者。<br>(十六)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br>1. 冒名頂替考及被頂替者雙方，均勒令退學。<br>2. 事先竊取試題者。<br>3. 煽動同學罷考者。<br>4. 故意破壞試場秩序，確定影響公共安全者。 | 1. 刪除曠課退學規範。<br>2. 依序調整條號。           |
| 十四、對他人有霸凌行為，經本校 <u>校園霸凌防治委員會</u> 調查屬實且認有懲處必要時，依其違反本規定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  | 十四、對他人有霸凌行為，經本校 <u>防制</u> <u>校園霸凌因應小組</u> 調查屬實且認有懲處必要時，依其違反本規定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  | 修改組織名稱以符合現況。                         |
| 十六、違反本校「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及「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依違反其規定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   |   | 新增條文依「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及「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辦理。 |
| 十七、  | 十六、...  | 依序修正條號。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u>十八</u> 、...  | <u>十七</u> 、...  |    |
| <u>十九</u> 、...  | <u>十八</u> 、...  |    |
| <u>二十</u> 、...  | <u>十九</u> 、...  |    |
| <u>二十一</u> 、... | <u>二十</u> 、...  |    |
| <u>二十二</u> 、... | <u>二十一</u> 、... |    |
| <u>二十三</u> 、... | <u>二十二</u> 、... |    |
| <u>二十四</u> 、... | <u>二十三</u> 、... |    |
| <u>二十五</u> 、... | <u>二十四</u> 、... |    |
| <u>二十六</u> 、    | <u>二十五</u> 、    |    |

決議：

六、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方案」，如附件五  
（P. 20），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 依照現行資源教室服務內容及教育部身障計畫經費之補助對象，修正該方案條文內容。
- (二) 本案經 114 年 9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務主管會議、114 年 11 月 6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 (三)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方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三、特殊教育服務對象<br>(一) 本校在籍學生， <u>經教育主管機關</u>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且領有 <u>效期內</u> 證明者（以下簡稱「鑑輔會證明」）。 | 三、特殊教育服務對象<br>(一) 本校在籍學生， <u>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u>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且領有證明者（以下簡稱「鑑輔會證明」）。 | 依教育部法規與執行現況修正內文。 |

決議：

七、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如附件六  
（P. 28），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修正引用「教師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條文。
- (二) 本案修正通過後將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六。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十四條 本會就第二條情事經審議 | 第十四條 本會就第二條情事經審議 | 1、引用條文修正。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確定者，依情節輕重，得建議下列一款以上之懲處，送請校教評會做最後評議：  | 確定者，依情節輕重，得建議下列一款以上之懲處，送請校教評會做最後評議：  | 2、文字修正。 |
| 一、依「教師法」第 <u>十四、十五、十六</u> 條規定及本校辦法規定之程序，報教育部核准，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 一、依「教師法」第 <u>十四</u> 條規定及本校辦法規定之程序，報教育部核准，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         |
| 二、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及校外兼職或兼課。   | 二、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及校外兼職或兼課。   |         |
|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延長服務、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延長服務、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
| 四、追回案件相關之研究獎勵及補助費、停止支給法定薪資以外之給與，或依法追回法定薪資。   | 四、追回案件相關之研究獎勵及補助費、停止支給法定薪資以外之給與，或依法追回法定薪資。   |         |
| 五、 <u>3</u> 年內不得申請校內任何補助。  | 五、 <u>三</u> 年內不得申請校內任何補助。  |         |
| 六、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u>四十四</u> 條規定，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一定期間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報請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 | 六、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u>四十三</u> 條規定，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一定期間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報請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 |         |
| 七、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 七、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         |
| 八、其他適當之懲處措施。   | 八、其他適當之懲處措施。   |         |
| 校教評會應將其決議結果通知本會，其決議如與本會懲處建議不一致時，應說明理由。   | 校教評會應將其決議結果通知本會，其決議如與本會懲處建議不一致時，應說明理由。   |         |

決議：

八、案由：修正本校「約聘僱人員聘用及服務辦法」，如附件七(P. 31)，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依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1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42804766B 號公告，修訂「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 3 點第 6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每位遞補人力薪資應至少以本部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二百六十五薪點起薪。」，修訂創新人力計畫人員起薪標準。

(二) 依勞動部 114 年 10 月 21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40148807 號函，自 115

年1月1日起，每月最低工資調整為新臺幣29,500元，修正本校專科級第12級薪資。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七。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約聘僱人員聘用及服務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六條 約聘僱人員除依其他相關規定外，其薪酬給付方式如下：  | 第六條 約聘僱人員除依其他相關規定外，其薪酬給付方式如下：  | 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規定，增訂該計畫人員起薪規定。 |
| 一、行政人員依本校約聘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如附表一）。   | 一、行政人員依本校約聘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如附表一）。   |  |
| 二、技術人員依本校約聘僱技術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如附表二）。其中心理師、資源教室輔導（職輔）人員，依本校約聘僱技術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如附表三）。          | 二、技術人員依本校約聘僱技術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如附表二）。其中心理師、資源教室輔導（職輔）人員，依本校約聘僱技術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如附表三）。          |  |
| 三、特殊情形者並視當時就業市場彈性機動調整支給；持有政府機關所發屬長期有效之乙級以上與現職工作相關證照者（以1張為限）得提敘1級。                          | 三、特殊情形者並視當時就業市場彈性機動調整支給；持有政府機關所發屬長期有效之乙級以上與現職工作相關證照者（以1張為限）得提敘1級。                          |  |
| 四、有與現職相關工作經驗者，每滿1年（以8月至次年7月計算）得提敘1級，最高採計5年。  | 四、有與現職相關工作經驗者，每滿1年（以8月至次年7月計算）得提敘1級，最高採計5年。  |  |
| 五、有與現職無相關工作經驗者，每滿2年（以8月至次年7月計算）得提敘1級，最高採計10年。  | 五、有與現職無相關工作經驗者，每滿2年（以8月至次年7月計算）得提敘1級，最高採計10年。  |  |
| 六、以工作經驗提敘者，合計最高得提敘5級。  | 六、以工作經驗提敘者，合計最高得提敘5級。  |  |
| 七、心理師、資源教室輔導（職輔）人員，初聘均以學歷起敘，且不適用前述提敘規定；現職心理師、入職後取得心理師證書者或教育部特殊教育資格認證者，申請改敘時得參照學歷或原支薪額擇優改敘。 | 七、心理師、資源教室輔導（職輔）人員，初聘均以學歷起敘，且不適用前述提敘規定；現職心理師、入職後取得心理師證書者或教育部特殊教育資格認證者，申請改敘時得參照學歷或原支薪額擇優改敘。 |  |
| 八、 <u>教育部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計畫之約聘僱人員，初聘均依學歷（學士級（含）以上）自A9級或B9級起敘，且不適用前述提敘規定。</u>                  |  |  |

## 亞東科技大學約聘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 薪級<br>級別 | 專科<br>(副學士)      | 學士     | 碩士     |
|----------|------------------|--------|--------|
| A1       | 40,350           | 45,220 | 51,430 |
| A2       | 39,350           | 44,125 | 50,180 |
| A3       | 38,350           | 43,050 | 48,950 |
| A4       | 37,300           | 41,975 | 47,780 |
| A5       | 36,400           | 40,910 | 46,720 |
| A6       | 35,450           | 39,870 | 45,640 |
| A7       | 34,550           | 38,940 | 44,590 |
| A8       | 33,650           | 38,000 | 43,550 |
| A9       | 32,750           | 37,100 | 42,600 |
| A10      | 31,800           | 36,190 | 41,685 |
| A11      | 30,600           | 34,070 | 40,100 |
| A12      | 29,500<br>29,450 | 32,650 | 38,910 |

註：教育部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計畫之約聘僱人員，依學歷自 A9 級起敘。

附表二

| 亞東科技大學約聘僱技術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                  |        |        |
|------------------------|------------------|--------|--------|
|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級別<br>薪級               | 專科<br>(副學士)      | 學士     | 碩士     |
| B1                     | 40,350           | 47,780 | 53,600 |
| B2                     | 39,350           | 46,720 | 52,300 |
| B3                     | 38,350           | 45,640 | 51,020 |
| B4                     | 37,300           | 44,590 | 50,010 |
| B5                     | 36,400           | 43,400 | 48,950 |
| B6                     | 35,450           | 42,330 | 47,780 |
| B7                     | 34,550           | 41,385 | 46,720 |
| B8                     | 33,650           | 40,460 | 45,640 |
| B9                     | 32,750           | 39,550 | 44,590 |
| B10                    | 31,800           | 38,600 | 43,550 |
| B11                    | 30,600           | 37,300 | 42,500 |
| B12                    | 29,500<br>29,450 | 36,190 | 41,385 |

註：教育部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計畫之約聘僱人員，依學歷自 B9 級起敘。

決議：

九、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如附件八(P. 36)，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依勞動部「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修正「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條文，並溯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二) 本案修正通過後將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八。

「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学(以下簡稱本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学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 第一條 <u>本校</u>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訂定 <u>本校辦理</u> 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文字修正。  |
|  | <u>第三條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應於十日前以書面向服務單位提出，教師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職工經所屬單位主管簽署後提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u><br><u>各委員會審議育嬰留職停薪案時，除非申請人資格及申請條件不符，不得故意駁回。</u>   | 刪除。  |
| <u>第三條 育嬰留職停薪書面申請資料應記載下列事項：</u><br>(一)姓名、職務。<br>(二)留職停薪期間之起 <u>訖</u> 日。<br>(三)子女之出生年、月、日(附出生證明)。<br>(四)留職停薪期間之住居所、聯絡電話。<br>(五)是否繼續參加 <u>社會</u> 保險。 | <u>第四條 育嬰留職停薪書面申請資料應記載下列事項：</u><br>(一)姓名、職務、 <u>服務本校年資</u> 。<br>(二)留職停薪期間之起 <u>迄</u> 日。<br>(三)子女之出生年、月、日(附出生證明)。<br>(四)留職停薪期間之住居所、聯絡電話。<br>(五)是否繼續參加保險。<br><u>(六)檢附配偶就業之證明文件。</u> | 1.條次調整。<br>2.刪除服務本校年資之記載項目。<br>3.文字修正。<br>4.刪除檢附配偶就業之證明文件項目。 |
| <u>第四條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申請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但若有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u>每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及次數如下：</u></u><br>(一)三十日以上未達六個月：以二次為限。<br>(二)未滿三十日：每次申請，得以日為單位。但合併以三十日為限。              | <u>第五條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申請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但若有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u>得以不低於三十日之期間申請，並以二次為限。</u></u>  | 1.條次調整。<br>2.依勞動部「育嬰留薪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改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申請期間及次數。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第五條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程序如下：</u></p> <p><u>(一)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三十日以上，於十日前提出。</u></p> <p><u>(二)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未滿三十日，於五日前提出。但因子女生病、停托、停課，須親自照顧時，得於一日前提出。</u></p> <p><u>前款因突發情形不及於一日前提出者，得委託他人代辦申請手續或以電話告知主管，事後補辦手續。</u></p> <p><u>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達十四日(含)以上者，簽請校長核示；未達十四日者，於差勤系統填具有育嬰留職停薪申請。</u></p> |  | 新增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程序。 |
| <p>第六條 同一單位在同一期間有數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主管或<b>本人</b>得斟酌申請者需要及兼顧教學品質、業務狀況，經與申請人協商後，得適當變更育嬰留職停薪起訖日期。</p>  | <p>第六條 同一單位在同一期間有數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主管或<b>審議委員會</b>得斟酌申請者需要及兼顧教學品質、業務狀況，經與申請人協商後，得適當變更育嬰留職停薪起迄日期。</p> | 文字修正。          |
| <p>第九條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自行前往國內外學校進修學位，亦不得另兼其他職務，違反者，由本校糾正限期改善。<u>未改善者，教師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職員送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u></p>   | <p>第九條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自行前往國內外學校進修學位，亦不得另兼其他職務，違反者，由本校糾正限期改善，<u>未改善者送評議委員會議處。</u></p>               | 修改評議委員會相關說明。   |

決議：

十、案由：修正本校「職技員工成績考核辦法」，如附件九(P.38)，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依勞動部「勞工請假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一年內請普通傷病假日數未超過十日者，除本規則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者外，雇主不得因勞工請普通傷病假而為不利之處分。」
- (二) 擬修正「職技員工成績考核辦法」條文，並溯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三) 本案修正通過後將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四)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職技員工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br/>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編制內專任職技員工及專職約聘僱人員(以下簡稱職員)，其成績考核依<u>「亞東學<br/>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職技員工<br/>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之規定辦理。</p>  | <p>第一條 <u>本校</u>編制內專任職技員工及專職約聘僱人員(以下簡稱職員)，其成績考核依<u>本辦法</u>之規定辦理。</p>  | 文字修正。   |
| <p>第六條 職員成績考核各等次最低要求如下：</p> <p>一、優等：</p> <p>(一) 工作表現優異、效率高、品質良好、對組織有明顯貢獻。</p> <p>(二) 無曠職及無故遲到、早退紀錄。</p> <p>(三) 未受有任何懲處。</p> <p>二、甲等：</p> <p>(一) 職責繁重、努力盡職，並能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p> <p>(二) 無曠職及無故遲到、早退紀錄。</p> <p>(三) 未受有任何懲處。</p> <p>.....(略)</p> | <p>第六條 職員成績考核各等次最低要求如下：</p> <p>一、優等：</p> <p>(一) 工作表現優異、效率高、品質良好、對組織有明顯貢獻。</p> <p><u>(二) 請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七日。</u></p> <p><u>(三) 無曠職及無故遲到、早退紀錄。</u></p> <p><u>(四) 未受有任何懲處。</u></p> <p>二、甲等：</p> <p>(一) 職責繁重、努力盡職，並能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p> <p><u>(二) 請事、病假合計未超過十四日。</u></p> <p><u>(三) 無曠職及無故遲到、早退紀錄。</u></p> <p><u>(四) 未受有任何懲處。</u></p> <p>.....(略)</p> | <p>1.依勞動部「勞工請假規則」第9-1條第1項規定刪除職員成績考核優等及甲等之請假要求。</p> <p>2.項次調整。</p> |

決議：

十一、案由：本校擬與印尼 SUMBAW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簽訂 MOU，如附件十(P. 40)，請審議。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說明：

- (一) 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處理要點」辦理。
- (二) 為落實本校校園國際化，經與印尼 SUMBAW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接洽，擬簽訂 MOU，期能為本校帶來更多國際化實質績效。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